**项目名称：****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展示中心（磁器口）制作**

**项目编号：SG2300250707A**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市润天青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盖章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位法人章）**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7041225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7041226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1](#_Toc704123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_Toc70412327)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_Toc70412327)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展示中心（磁器口）制作**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市润天青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

### 2.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为更好贴合重庆旅游市场，助力重庆旅游，更好服务游客群体。本项目拟根据重庆市润天青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稿进行制作。包括石工、泥工、木工、漆工、水电、主材、门及其他零星工程（详见附件）。

### 比选范围：中选人根据比选人的需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制作服务。

2.3项目要求

2.3.1工期：施工总工15日历天。

2.3.2中选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2.3.3现场施工人员办公用房、住宿用房及生活设施、交通工具等由中选人自行准备。检测工具仪器应在计量检定的有效期内。

2.3.4中选人应接受比选方、监理及监检对质量、进度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施工进度的需要。

2.3.5做好自身安全保护，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健康自行负责。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1.1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财务要求

年平均产值200万元及以上，提供比选截止之日起至少前两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1.3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提供以下①、②、③、④项之一证明文件均可：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②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③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由其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

④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3.1.4信誉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1.5人员要求

须提供项目经理1名、设计人员2名、安全人员2名，共5名人员。

3.2**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比选不需报名，开标时直接投标，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3年 9 月 4 日起，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www.cqiic.com）”下载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文件、其他比选资料、答疑、补遗等比选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不管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比选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为2023年 9 月8 日10时 00分至10 时 30分，地点为：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具体房间以4楼led屏幕展示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www.cqiic.com）官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润天青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昆仑大道50号4楼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18623188231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23-63875872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重庆市润天青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昆仑大道50号4楼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8623188231 |
| 1.1.3 | 比选代理  机构 | 名 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23-63875872 |
| 1.1.4 | 项目名称 | 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展示中心（磁器口）制作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资金性质：国有。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  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2 | 工期 | 15日历天 |
| 1.3.3 | 交货地点 | 比选人指定地点。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资格条件证照需在有效期内）：  **1.资质要求**  1.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  年平均产值200万元及以上，提供比选截止之日起至少前两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比选申请人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提供以下①、②、③、④项之一证明文件均可**：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②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③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由其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  ④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人员要求**  须提供项目经理1名、设计人员2名、安全人员2名，共5名人员。  （1）**以上人员须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项目经理须工作5年及以上年限；（**项目经理工作年限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均可），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2）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3年 2月至2023年7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2023年9 月6 日下午17:30时（北京时间）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564005194@qq.com）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9 月7 日 17 时 30分之前，比选人将在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www.cqiic.com）官网上发布对比选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澄清，由各比选申请人登录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 2.3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 2023年9 月8 日10：00-10：30时（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 9 月 8 日10：30时（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报价 | 1.比选申请人应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文件，结合项目情况、市场情况、自身经营和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填报本项目服务报价。  2.本项目报价费用应包括且不限于：服务范围的人工费、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费、房屋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办公材料及设备费、资料费、驻场人员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比选文件和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责任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乙方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它费用。  3.本次报价以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4.最高限价  比选控制价为738872.03 元，比选申请人所填报的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各分项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注：（1）比选申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比选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把采购清单做入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清单）。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立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中选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原件（营业执照、身份证、网页打印件、截图、承诺书、声明除外）交比选人审查。比选人有权对中选人的履行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选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比选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人的中选资格，中选人不得有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否则按否决比选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  份数 | 1、纸质版本一正二副，载有全部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电子版U盘1份（U盘单独装袋密封加盖公章，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2、封面须标注正/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 1、本项目应将比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  2、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格式编制成册，并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采用A4纸、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打印机打印。在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名）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比选申请文件袋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制作，但必须注明 “比选申请文件”袋。  2、将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和单独封装盖章的U盘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3、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注：若比选申请文件较厚，比选申请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比选申请文件”袋并密封完好，如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具体房间以当天led屏幕展示为准）。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2023年 9月 8 日 10时 30 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具体房间以当天4楼led屏幕展示为准）。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会议由比选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公布最高限价； 6.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及比选申请文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  9.开标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选委员会构成：3人。  2．评选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评选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选公示 | 比选结果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www.cqiic.com）”官网上发布，公示期为三日。 |
| 7.3 | 履约担保 | 无 |
| 8.1 | 重新比选 |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申请（二次比选申请除外）。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申请。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比选申请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比选申请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解释。 |
| 10.4 | 付款办法 | 1、项目启动前，中选人在比选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承诺的预付款比例向比选人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且中选人提交完竣工资料及结算申请后，中选人向比选人开具项目总金额全额发票，比选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作为竣工款；质保期到期后比选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贰年。  2、比选人的所有项目金额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  3、中选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比选人有权延后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
| 10.5 | 其他 | 比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定额 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 |
| 注：本附表与后文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周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7）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电子邮件方式（564005194@qq.com）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所有比选申请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仍有疑问的，可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组织机构。比选人应将答复以补遗的形式送达所有比选申请人。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比选函部分（1）比选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1.1.2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比选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4）财务要求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信誉声明

（7）与商务评审对应的所有资料

（8）其他资料

3.1.1.3技术部分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比选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函。（适用于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比选申请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适用于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比选担保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缴纳形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由任意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函）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的；

（4）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比选申请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 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5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选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且未有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申请。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备案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的评选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名）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比选评选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评审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委员会投票原则排序。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比选函部分）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一般纳税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申请人发布的总限价。各分项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 |
| 权利义务 | 符合 “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展示中心（磁器口）制作”项目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比选申请不得有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比选报价：7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10分； |
| 3 | 评审程序 | 1.按本章评审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本章评审办法第3.2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比选申请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选候选人。  3.因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申请。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 |
| 3.2.1（1）  比选申请总报价部分（70分）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1.1、2.1.2、2.1.3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中最低比选申请总报价得满分70分，最高比选申请总报价得60分，其他比选申请总报价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比选申请总报价得分=70-（70-60）╳（比选申请总报价-最低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比选申请总报价-最低比选申请总报价）比选申请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举例：若A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为20万元，为最低比选申请总报价，则A比选申请人得分为70分； 若B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为25万元，为最高比选申请总报价，则B比选申请人得分为60分；若C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为23万元，则C比选申请人得分=70-（70-60）\*（23-20）/（25-20）=64分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审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 ，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 3.2.1（2）  商务部分（20分） | | 服务案例（12分） | 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7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广告制作等类似案例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签章齐全，须清晰反映该业绩要求中的内容，若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补充合同，并加盖业主单位鲜公章）。 |
| 质保服务（4分） | 质保服务：承诺提供2年的，得2分；承诺提供2年以上的得4分；  注：此项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自行承诺得分，最多得4分，承诺格式自拟。 |
| 预付款比例（4分） | 此项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付款比例得分：  预付款20%（含）以下得3-4分； 预付款20%-30%（含）得1-2分 预付款30%以上不得分。  注：此项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自行承诺得分，最多得4分，承诺格式自拟。 |
| 3.2.1（3）  技术部分（10分） | | 搭建及制作进度方案（5分） | 整体方案论述，方案针对比选人业务需求的理解和阐述，体现选进性、实用性、经济性、可靠性，根据以上内容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横向比较，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0。 |
|  | | 安全管理方案（5分） | 具备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合理，包括项目工期、项目组织、项目计划、质量控制设施等；项目组织的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网目的关健要点有具体管控措施，能够充分考虑比选人的具体情况，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可行性。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0。 |
| 3.2.3 |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比选申请人总得分＝比选申请总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 3.4 |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 注：1、技术部分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小数点保留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附表与后文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 | |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2）按本章第 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A：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

**附件A：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条件之外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第二章.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比选申请人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第二章3.2 | 比选申请报价 |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各分项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 |
| 第二章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资格后审不合格。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各分项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 |
| 第三章3.2 | 详细评审 |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

**广**

**告**

**制**

**作**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展示中心（磁器口）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市润天青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展示中心（磁器口）制作”相关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展示中心（磁器口）制作（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2.1、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2、所有相关工作均应满足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按项目清单制作所列规格、材质、位置等完成相应的制作、采购、安装工作。

2.3、质量要求：所有相关工作均应满足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按项目清单制作所列规格、材质、位置等完成相应的制作、采购、安装工作。

三**、项目造价及承包方式：**

　　3.1、本项目由甲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委托乙方制作施工安装。

　　3.2、施工途中若甲方变更施工方案和材质用料，项目造价另拟。

**四、项目价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4.1 项目启动前，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承诺的预付款比例向甲方支付工程款。

4.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本金额含税且为暂估价，最终金额根据项目情况据实结算。

4.3、甲乙双方确认制作材料和数量且乙方提供总金额 %的发票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整。

4.4、当项目完工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后，乙方提供总金额 %的发票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款（%）：（¥）整。

4.5、项目收取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5日内，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扣除合理支付(如有)部分后的余额返还乙方。

**五、项目施工周期及验收：**

5**.**1、本项目正常施工周期为15日历天，如因甲方特殊原因达不到施工条件，则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期。

　　5.2、项目竣工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六、质保期及质保范围：**

6.1、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6.2、本项目中LED屏质保期为壹年，其余产品质保期为贰年。

6.3、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损坏，乙方无条件更换（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除外）。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7.1、甲方权利及义务**

　　7.1.1、甲方负责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手续（如：现场管理方、市政及其它主管单位），如因甲方批准手续不全，施工期间如遇市场方以及其他监察机关的纠察时，甲方负责协调至正常施工为止，工期相应顺延。

　　7.1.2、为乙方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协助乙方选好材料堆放场地。

　　7.1.3、原材料堆放场地如为有偿占用，由甲方负责协调；材料存放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如因看管不力造成丢失或损坏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1.4、甲方可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7.1.5、甲方负责提供临时施工设施（水、电），并确保施工环境能够安全的施工以及其它事宜。

　　7.1.6、甲方负责项目竣工验收、价款拔付及竣工结算。

**7.2、乙方权利及义务**

　　7.2.1、乙方负责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工程结构的安全性，质保期内如出现钢、木结构垮塌、掉落；光源不亮或字体脱落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常用物件正常的使用磨损和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导致损坏不在质保范围）。

　　7.2.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配备随时在岗的安全员，保障人员安全，财产安全，施工安全。如在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7.2.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施工区域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双倍赔偿另一方损失，并承担工程总价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周期进行施工，如每逾期一日，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同意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而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费用）。

**九、通知和送达：**

9.1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

送达地址：XXX

收件人：XXX

联系方式：XXX

乙方：XXX

送达地址：XXX

收件人：XXX

联系方式：XXX

9.2本合同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前10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9.3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9.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其它：**

　　10.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设计图纸或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10.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0.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0.7、本合同在质保期满且乙方收到全部项目价款后自行失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比选函部分**

（一）比选函

（二）报价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资质要求

（三）财务要求

（四）一般纳税人资格

（五）信誉声明

（六）人员要求表

（七）与商务评审对应的所有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三、技术部分

## 一、比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函部分

（一）比选函

（二）报价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资质要求

（三）财务要求

（四）一般纳税人资格

（五）信誉声明

（六）人员要求表

（七）与商务评审对应的所有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三、技术部分

**（一）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展示中心（磁器口）制作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比选申请总价 元（大写： ），作为本项目总报价完成本项目工作。

注：比选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服务周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接受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此签订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报价清单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手持一份原件到开标现场。

## 

## 二、 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资质要求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 （三）财务要求（四）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五）信誉声明（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承诺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展示中心（磁器口）制作比选文件所要求内容已全部知悉，我方同意比选文件明确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按此签订合同。

3、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比选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工作年限5年及5年以上，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比选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承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人员要求表

### 项目经理、设计人员以及安全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与商务评审对应的所有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提供对应的所有资料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审查合格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其他证明材料：

### 

### （八）其他资料

承诺函

**重庆市润天青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重庆市润天青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全域旅游智慧服务展示中心（磁器口）制作项目的比选申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2、如果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通知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3、我方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自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我方承诺本项目LED屏质保期为壹年，其余制作产品质保期为贰年。**

**6、我公司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工作年限5年及5年以上，拟派的安全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保证施工现场随时在岗。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比选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技术部分提供对应的所有资料